

# 跨文化互動的理念與發展 之芻議——以臺灣新住民 群體為例

陳淑敏

## 壹、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隨著全球移民人口的增長，移民整合的短期成本以及圍繞移民問題的政治爭論，已成為社會各方關注的焦點。在此背景下，國際社會亦持續推動漸進式的合作與因應措施。聯合國據此建立移民網絡，以確保優先考慮移民及其目的地、母國和過境區域的共同權利和福祉。移民者的權利和福祉具全球高度的議題屬性和決策走向。以我國的發展經驗和社會結構變遷來看，臺灣跨國（境）聯姻的現象也呼應於此現象，臺灣地區新住民女性及其子女數成長速度明顯，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根據內政部（2025）統計資料顯示，1987年1月至2025年10月，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5國來臺的女性婚姻總人口，將近18萬人。如果將來自中國大陸和港澳的婚姻移民女性，也共同涵蓋則已達約58萬人次。在此國際規模的治

理與人權視角下，臺灣社會的人口變遷與新住民群體的變化，具有密切發展關係。

族群不僅是結構性的分類概念，更是具體社會脈絡中日常互動的經驗。族群認同與歸屬常受到遷徙歷程、人際關係、社會制度與意識形態的影響，並在偏見、歧視、宰制、抵抗或順從的張力中展現差異性的生命經驗。臺灣作為移民社會，雖然已推動多元文化政策，但此類政策多停留在「多元文化狀態」的層次，即承認文化差異卻未能深化群體之間的實質互動。結果是，差異群體之間的疏遠與誤解反而可能被加劇。值得注意的是，因為婚姻流動因素而前來臺灣生活的女性群體雖統稱為新住民，然而，群體內部的異質性也有諸多變化，例如母國國別、來臺原因、教育程度、語言能力、就業情形……等，此亦增加多元文化社會發展的豐富性和挑戰性。

回應上述困境，需要先釐清「多元

文化」與「跨文化」在理念與實踐上的差異，作為後續分析的概念基礎。概言之，多元文化係對社會結構與現象之描述，而跨文化則是指涉以個體運用其認知、情意、技能之成熟程度作為關照，進而展現與差異群體互動的行動實踐等（鍾宜興、黃碧智，2013）。Cushner（1998）特別指出「多元文化」和「跨文化」的差異在於，「多元文化」意指關於多個特定群體之知識的並列，這些知識之間未必具有關聯性；而「跨文化」則是蘊含著不同群體之間的比較、交流與對立衝突等接觸之歷程和結果。至於，Kramsch（1998）亦指出「跨文化」一詞，乃更為著重於不同文化群體之間的溝通與互動。Fennes與Hapgood（1997）指出，多元文化僅描述文化的並存，而跨文化則涉及群體之間的交互關係與實踐。這些觀點共同指出，跨文化的價值不在於描述多樣性，而在於透過互動實踐，使群體得以超越既有文化視野，理解他者處境並肯定差異的價值。

然而，就臺灣新住民群體的社會平等與族群權益而言，跨文化互動往往受制於結構性與文化層面的限制。近年的研究顯示，主流社會的同化策略導致新住民常在公共領域壓抑原籍文化，只能在族群內部展現自我（賴秋萍，2019）。此現象顯示，跨文化互動不僅是一種理論訴求，更是回應社會現實的迫切需要。邱碧珍（2009）指出，差異群體在主流社會的族

群位置會影響其族群意識與賦權發展。隨著處境變遷，移民對原生文化的認同可能逐漸淡化，而更依附於在地主流社會。

本文旨在剖析跨越族群邊界的互動脈絡，倡議跨文化互動的理念，作為建構差異群體之間友善且合理的參照架構。在此目標下，本文將跨文化互動視為理解並回應群際關係的關鍵理念架構與發展取徑，作為思考臺灣社會整合的核心方向。據此問題意識乃聚焦於：當前臺灣的多元文化政策雖已承認文化差異，然而，在推動新住民群體權益的保障和深化臺灣社會的跨群際關係發展，仍有挑戰。但是，如何有效轉化為跨文化的積極互動，並克服社會脈絡中持續存在的群體邊界與不平等？有待正視之，以營造族群包容與凝聚並存的友善社會環境。

## 貳、研究目的

本文旨在以臺灣新住民群體之處境和經驗，探討跨文化互動的理念架構與實踐方向。具體而言，研究目的包括：

- （一）探討臺灣新住民群體在跨文化互動中所面臨的結構困境與實踐挑戰。
- （二）分析國際倡議中跨文化主義的理念與行動，並檢視其對臺灣的啟示。
- （三）探究跨文化互動知能的核心構

成與內涵，作為促進跨文化發展的參考架構。

### 參、新住民群體跨文化互動的結構困境和實踐挑戰

臺灣作為多族群社會和國家，甚至憲法中對於打造多元文化國家價值的標舉下，雖然具有法制層次的明確規範，但是，在多元文化主義和相關政策的實踐上，仍有諸多疑義之處。張茂桂（2008）直言，多元文化主義在臺灣的困境涉及結構和差異群體關係，例如無法解決「國家定位」的衝突問題。實務上，「多元文化」要求「尊重與承認異文化、包容與開闊的心胸」，但這如何可能用到國內國家定位的對立情緒問題，或者兩岸關係？又如：既有的「多元文化論」，是否實現「社會平等正義」的主張，值得存疑。甚至，應用「轉型正義」如何回應對於特定族群的污名與醜化之問題？相關學術辯論顯示制度與認同之間的張力持續存在，並在當代臺灣的族群與社會議題中具體化。

有鑑於臺灣是多族群的社會，上述歷史與結構交織的情勢，使政治話語中的族群想像成為觀察社會分化風險的重要線索。在促進多元文化主義的同時，因臺灣本土歷史背景、當代發生的事件、跨國人口移動等因素，對於臺灣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帶來新的挑戰，這些挑戰包括：族群

關係、族群復振與正名、轉型正義、族群主流化、族群與災害風險、城鄉遷移等議題的轉變與演進，可能影響各族群法規或政策建制，甚至影響族群團體的界線與彼此間的互動與共榮，對臺灣社會的群際和諧仍有關鍵挑戰。如同趙剛（1996）曾以巫毒民族主義來指陳以優勢民族主義建構臺灣認同的風險，認為臺灣的政治思潮中，將族群議題作為政治工具：

我們不要在臺灣島的民族或族群進行分裂，那麼當然需要一種團結（solidarity），但是，我們並不需要任何的民族主義，甚至是自由的、進步的民族主義，作為團結的基礎，我們需要的是真正的多元性的、公共參與的、在平等基礎上的團結，這即是民主民族。民主民族是一個包容性與多元性的論述場域，在這個論述場域中，自由主義的傳統權利論述和左翼的與進步的激進權利論述（階級、性別、族群、與各種邊緣論述）應加以整合，以產生多元的創造性對話。

張茂桂（2008）則提醒多元文化政策的制度化設計，如果缺公眾理解和支持，則恐將造成少數或不利地位群體在社會交往關係中，形成族群之間「軟性隔離」的困境，反而更加限制民眾有機社會關係的發展，值得警惕並正視之；張建成（2007）警示多元文化的論述存在某些論

述的片面性，則對於造成群體權利至高無上、文化傳承故步自封等問題；又或者衍生文化概念混淆、弱勢定義紛歧、性別意識膨脹、階級議題潛蝕等問題。亦即，移民群體如何於制度設計中提升公共能見度與社會參與，成為不可回避的議題。

當移民人數攀升至相當比例時變成為特定的移民團體（immigrant group），意指特定個人或家庭決定離開自己的祖國和親朋好友，抵達移入國之後形成的團體。隨著時間的推移，直至新國家後第二、三代人的誕生後，日益形成或多或少具有內部凝聚力和組織的族群共同體（Kymlicka, 2001）。因此，各國政府皆需要採取相應的適當政策與措施，以保證給予移民符合公平正義的歸化環境，例如，服飾的規範、節日的設定、信仰的自由等。國際經驗來看，臺灣脈絡中的新住民族群認同與權利保障，須有更具體的分析座標。

回到社會實作層面，家庭與公共邊界的界定，對新住民能否跨越私領域具有關鍵影響。換言之，僅檢視臺灣社會中的新住民社會位置或群體想像時，若僅對焦於消除性別和文化歧視，仍是不足夠的，需要由差異或弱勢群體倡議和形成自身的主體性與代表性，這也就是為何本文乃由新住民的之跨文化互動經驗為題，關切其如何在臺灣社會的環境和處境下，透過社會結構和行動的交互作用，並對焦於此群體

之意見、主張、經驗和評價的因由。新住民的跨文化互動經驗此議題，不僅攸關個體發展，亦是具有整體社會建構的象徵。雖然已有諸多公共政策、國家機構、政府資源或機會提供予新住民，有關新住民由跨文化互動經驗之實踐、結構和行動之探討，此一研究問題的揭露與發現，乃有助於促進其於臺灣社會群際關係之進展程度、發展品質和重要性。

社會實作上，有關新住民群體的跨文化互動經驗之議題過往較少被重視在於，新移民者因其婚姻或經濟因素前來臺灣生活，落地生根的首要場域即為家庭，家庭事務又有被視為私領域之虞，但是這種將新住民群體的社會和公共參與，窄化為家務事和個人化的作法，值得挑戰。Plummer（2003）所著親密公民（intimate citizenship）便指陳將男性關心或利害相關的議題視為「公共」議題，而將與女性經驗和權益相關事務劃歸「私」領域，排除於公共檢視或國家干預之外，此一以公/私領域作為社會議題或問題的區隔是有疑義的，特別本文關切的揭露跨文化互動由於涉及跨越家庭疆界和連結至差異群體的深刻意義，也是構成新住民所面對的性別處境與其文化經驗是支持或阻礙因素。

透過相關研究發現，相當高比例的新住民群體之實證研究從關切個人的文化認同或參與為起點，這些研究發現填補諸多新住民群體的生命敘事、生活史、社會

實作經驗等，但是，對於彰顯族群和群際關係的命題，可能有其較為不足之處。在 Ebert與Okamoto（2013）的研究指出，通常政治和公民參與的學者是利用個人特徵來理解公民參與行動，但這種方法未能解決集體行動經驗所面對的社會脈絡，有關移民融入的文獻存在局限性。

公民參與涉及人們共同解決問題的自願行動，因此也培養民主取向和技能，包括社會信任以及互惠與合作規範（Schlozman et al., 1999, p. 428）。社會網路和行動主義鼓勵公民和政治參與，例如，家庭成員、朋友或社區中的人聯繫參與，與給政府官員寫信、為政治運動捐款和為政治事業簽署請願書有關（Wong, 2006; Bloemraad & Trost, 2008），活躍在公民領域的群體成員很可能會吸引其他人參與進來。也就是說，友善的差異，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應排除歧視待遇，使文化界限不再成為生活中與社會成員接觸的阻礙，得以建立友好關係，具有實務的迫切性。由此觀之，跨文化互動關涉公民社會的治理課題，亟需國際層級理念與規範作為政策參照。在此基礎上，國際社會對跨文化主義的積極倡議與行動，具有相關的理念倡議，值得關注，說明如後。

## 肆、國際對跨文化主義的倡議

國際規範亦強調文化多樣性的重

要性，《我們共同的未來》（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87）指出，普遍尊重人權、尊重文化多樣性、機會均等與非歧視，是全球共同繁榮的基礎。其中，跨文化交流被視為落實永續發展的核心策略。全球倡議逐漸把文化視為福祉與社會運作的重要範疇，並要求在權利與多樣性之間建立制度性的連結。UNESCO（2019）便提出，文化在提升個人與社群福祉方面具有核心地位，文化多樣性與文化創新是社會運作的關鍵力量。然而，應兼顧少數群體與主流社會的文化認同，才能建立共享價值並促進社會信任與合作。此一觀點顯示跨文化互動的重要性：不同群體間的交流並非附屬於文化政策，而是社會整合與發展的基礎要件。

有關跨文化在族際關係的突出價值上，UNESCO（2006）的《跨文化教育指引》從「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與「跨文化主義」（interculturalism）的差異來加以界定，認為多元文化主義強調文化多樣性的存在狀態，而跨文化主義則著重於文化群體間的動態互動。跨文化教育不僅止於容忍或接受差異，而是積極促進理解、尊重與對話，以發展持續共存的社會模式。對此，臺灣亟需思考如何超越「多元文化狀態」的政策表述，推動跨文化互動，使差異群體能在日常生活與公共領域中實現平等尊

重與合作共榮。若以此指引衡量臺灣現行作法，政策敘事需把「承認差異」轉化為可運作的互動機制與公共規範。

誠如Kymlicka (2001, p. 169) 所指陳：移民問題並不是全然依賴於移民者是否想要融入新社會中，相應地是，移入國的公民對於多元文化主義 / 政策的建構與落實情形，往往是更具影響性的關鍵問題。雖然，許多國家朝著多元文化社會的目標邁進，但眾多事件中也提醒著多元文化理念和實踐的挑戰重重。2001年 UNESCO《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強調承認文化多樣性、促進文化交流與互助是全球共同責任，也是維護人權與人類自由的保障 (UNESCO, 2001)。可見，關於國家境內、以及跨國連結的多元文化倫理觀點，作為某種世界倫理觀，建構出關於國家境內、以及跨國連結的多元文化倫理觀點，具有共識。

由於多元文化主義易於對族群文化的某一種詮釋而畫地自限，日漸地，歐洲各地在政策和意識形態迭有所轉變。值得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的轉變都是偏多文化主義，有時候是超越多文化主義，可以稱之為「跨文化主義」(interculturalism)。

「跨文化主義」這個詞語在好幾個國家的官方論述中已經正式出現，尤其在德國特別普遍 (Rattansi, 2011)。歐盟曾於2004年提出「移民融合的共同基本原則」，其中第七條原則為：「移民與成員國公民之

間的頻繁互動是融合的基本機制」，聲明中也提及「共享論壇、跨文化對話、關於移民與移民文化的教育」等等，這些主張和實踐的行動內涵，某種程度上，更加超越多元文化主義，接近於跨文化主義。在倫理與權利的規範框架之上，歐洲政策實踐，呈現出多元文化主義邁向跨文化主義的趨勢。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2019) 所提及的《文化發展指標》的報告中，特別提及文化對維持和改善個人和社區的生活品質和福祉扮演核心作用，時至今日，文化多樣性和文化創新系統的發展，對於社會系統運作具有重要功能。整體上，文化習俗、文化資產、表達形式，也是社會進行創造、傳播的關鍵工具，但是唯有藉由少數群體和主流社會群體之間彼此落實文化認同和社會納入，才能妥切地連結至共享文化價值，進而引導其社會行動，以促進社會信任、容忍多樣性和合作，增進群際關係的發展和成熟程度。從國際規範與區域實務凸顯互動能力的制度化意義，因而需要明確界定跨文化互動知能的結構與內容。

因在跨文化主義的理念下，對於個別國家社會的群際關係進展而言，如何促進跨文化主義的社會行動和實踐效果，亟待由個體、群體和整體的發展層次，加以建構和落實跨文化互動的方向與作為。個體或族群具備跨文化互動和相關知能，是發

展共同對話、相互理解、彼此友善對待的根本基礎 (Deardorff, 2009a)。那麼，深入地跨文化互動知能的發展和建構上，應有哪些重要的構面與內涵？

## 伍、跨文化互動知能的構成和內涵

在多元族群社會中，跨文化素養的形成，乃處於複雜的情境和挑戰下，如個人的文化意識、文化親近或疏離、對於風險接受或抗拒等，都會影響其在跨文化素養形成的結果。可見，跨文化素養的構成歷程，人們需要去覺察自身文化邊緣性的看法，能夠在兩種或更多文化以上當中去建構自己的認同 (Paige, 1993)。有鑑於文化認同或背景有差異的人們共同的相處機會與必要性日益增多，跨文化互動知能如何被定義？跨文化互動知能與其他概念，如：認同、權利、關係、衝突解決的對應或相輔相成關係為何？皆為討論跨文化互動知能的理論建構或構成內涵時，有待考量者 (Deardorff, 2009b)。

跨文化互動知能的構成和學習方面，重視在真實社會情境脈絡下學習相關知能或素養的觀點，認為個體可以透過參與情境而學習或發展，所以在跨文化或多元文化的脈絡當中，學習者能實踐其所學的新知能，給予回饋，且能形成承擔任務的可能性。透過融入體系或是從各種情境當

中，以從較低接觸經驗而拓展至較高接觸經驗的參與行為模式，強調能夠互動和跨文化的調適，以能夠成功地成為全球的領導者 (Caligiuri & Tarique, 2012)。

Fantini (2007) 開發使用跨文化互動知能 (Intercultural Competency, ICC) 的研究工具，該研究工具包含知識、態度、技能和意識等四個層面，接續開發涵蓋相對完整的43個調查題項；再者，該研究乃以西方社會的經驗為主，主且是測量社會行動者進入他國的跨文化互動知能。本文將更加對焦於臺灣社會脈絡下新住民群體的跨文化互動經驗，同時，也將對應地評估臺灣群際社會下主流或優勢群體在跨文化互動表現上，和新住民群體相對而言，在哪些知識、態度、技能和意識存在顯著差異的情形。

個體社會參與的歷程之妥切性，需要情境與制度支撐，否則相關知能不易轉化為可持續的公共互動。所以，Bennett (1993) 認為跨文化知覺是對於真實的建構，例如個體可以有意義地認識事件的現象；再者，也是增進能力的發展過程，即個體知道後而採取行為；另外，也是一種調適文化差異的能力，讓個體能將文化差異整合進自身的世界觀當中；最後，這是一種建構的過程，透過真實的發展過程以達到期望的方向，故「跨文化知覺」是表示透過個體瞭解、建構、體驗到差異，而後產生的學習過程，因此，發展個體的跨

文化知覺，乃需要增加對於他者差異的覺察和接受。Bennett（1993）分析跨文化互動知能形成的階段，涵蓋跨群體接觸、轉換歷程及跨文化知覺發展等階段，分別學習消除個體和群體之間的偏見和文化衝突，透過從對於文化的未察覺或者是狹義的定義當中，轉變其價值並能與他者文化產生關聯；最後是個體接受文化差異的歷程，並得以對跨文化經驗有所回應。

宏觀來看，跨文化互動的全球層次之影響，跨文化互動涉及之民族主義（nationalism）、全球主義（globalization）、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等四種意識型態取向（Jones, 1998），應該要特別警覺論述的立場和基調，是否落入霸權或帝國主義的思維窠臼。在微觀個體知能表現層次而言，Spitzberg與Changnon（2009）認為仍有諸多跨文化互動知能的議題，嚴重受到忽略。首先，對於跨文化互動者溝通能力的概念性仍過於理性、主觀意識和特定目的，例如：互動者心理和情感方面的變化，如文化震撼的影響、或是焦慮的影響，常常被視為僅是理性的資訊過程，忽略情感認同的影響。第二，「適應性」被當作是很明確的跨文化互動知能，不過對於「適應性」的概念和次級構成因素沒有細膩地處理，例如敏感度、同情心及觀點的接納都還未有穩定的操作定義。第三，

學術上對跨文化互動知能的考慮，通常當作個人最終的概念來進行，但能力也應該擴展到關係的觀點，適當予以評估和瞭解，才能判斷跨文化互動知能應用至什麼樣的情境。因此，跨文化互動的能力建構宜從個人、關係與制度三層面同步展開。

在具體可供新住民參與的社會活動層面，其形式相當多元，包含志願服務、社區會議、募款活動、文化推廣活動，以及生活與醫療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此類活動不僅有助於凝聚群體成員，亦能透過實際參與改善在地社區的公共生活，進而擴展公民參與在文化與日常生活層面的實踐範疇（Bloemraad, 2006; Martinez, 2005; Hochschild & Mollenkopf, 2009; Ramakrishnan, 2005）。在政策實務方面，我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近年鼓勵新住民女性進入校園場域，擔任語言教育支援人員，此舉除回應學校語文教育在師資與教學支援上的實際需求外，更可被視為促進新住民群體以其原有的語言、文字與文化背景，作為參與社會與教育體系的重要管道（教育部，2025）。既有研究亦指出，移民群體的公共參與有助於在地方社區中累積社會資本、強化正向的群體互動關係，並擴大公民權利在實質層面的影響力（Skocpol & Fiorina, 1999）。從此角度觀之，透過社區、學校與各類社會網絡所提供的參與機會，應是對新住民女性的實際支持策略所在。

綜言之，跨文化互動知能既是個體在多元社會中調適與學習的過程，也是建構公平交流與公共生活的核心基礎，其推展有賴制度設計、教育介入與國際倡議的共同支持。亦即，跨文化互動知能的形成，既是個體在認知、情意與技能上的發展基礎，更與社會結構條件、群際權力關係及全球意識形態緊密交織；因此，在教育、政策與社會實踐上推動跨文化主義，是積極回應當代多元社會挑戰的關鍵理念和行動取徑。

## 陸、結語

過去的同化優先政策，使得新住民在公共領域的文化資源受到限制，其文化表現多半被局限於族群內部而難以延展至社會整體。時至今日，面對此類侷限恐加深社會族群的隔離，也削弱新住民在公共領域的能見度與參與空間。如此一來，對於新住民的跨國文化豐富程度、家庭與社區友善程度或差異群體內外連結等重要社會價值，將形成侷限。從新住民的跨文化互動趨勢和變遷而言，當前臺灣的社會結構與政策框架，仍有值得加以優化的發展取向。

此外，復因主流社會群體的跨文化互動之知能和態度不足的影響下，恐更加限制差異族群文化之間的平等交流的可能性，對於處於少數群體位置的新住民群體

而言，則其社會參與、文化價值、生活模式或族群認同等，將無法被充分理解與接納，有礙於多元族群國家的發展前景。

因此，本文藉由臺灣經驗揭示新住民跨文化互動的矛盾與動力，並凸顯其主體性與能動性，顯示跨文化主義並非僅是一種理論倡議，而是關乎社會整合與族群平等的實踐課題。若要促進真正的跨文化社會，國家政策必須從承認差異邁向制度化的互動設計，將文化多樣性視為社會創新與公共利益的重要資源，而非單一群體的「特殊需求」。

前瞻而言，臺灣的族群文化政策需要朝向「跨文化公民社會」的理念發展：這包括建立制度支持，以保障新住民在教育、媒體與公共治理中的表達與參與權；發展主流社會的跨文化知能，使多元文化的交流轉化為日常社會的共生實踐；並透過跨國比較與在地研究，建立能兼顧全球規範與本土脈絡的跨文化政策模式。如此，相關方向能深化對新住民跨文化經驗的理解，並為跨文化主義在臺灣的持續發展奠定理論與政策的基礎。這樣跨文化互動才能獲得落實和推進，成為推動民主深化、社會正義與永續共榮的核心基礎，亦是建構臺灣成為全球移民社會的前瞻發展路徑。

（本文作者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跨文化主義、跨文化互動知能、  
新住民群體、族群文化權益、社  
會整合

##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移民署（2025）。〈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down>
- 邱碧珍（2009）。〈臺灣新移民女性認同歷程之研究——以原生國為越南籍婚姻移民女性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u399mq>
- 張建成（2007）。〈獨石與巨傘——多元文化主義的過與不及〉。《教育研究集刊》，53（2），103-127。
- 張茂桂（2008）。〈高中「公民與社會」新課綱的訂定〉。《教育研究月刊》，166，44-53。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5年2月19日）。〈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開創多元共融「新」篇章〉。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ms=169B8E91BB75571F&s=82A04424CFAFBED7](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ms=169B8E91BB75571F&s=82A04424CFAFBED7) edu.tw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日期）。〈推動及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 <https://www.k12ea.gov.tw/Tw/Station/AffairDetail?filter=63F293A9-0155-41A3-97B7-46E43E4685FE&id=d12e357d-6ca7-4089-997b-ea9186eca3b4>
- 趙剛（1996）。〈新的民族主義，還是舊的？〉。《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1，1-72。
- 賴秋萍（2019）。〈新移民女性文化適應之研究〉（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ahmu7x>
- 鍾宜興、黃碧智（2013）。〈流動的文化疆界與跨界的心靈——國際教育相關概念的釐清〉。《教育資料與研究》，110，1-26。
- Bennett, M. J. (1993). Towards ethnorelativism: A developmental model of intercultural sensitivity. In R. M. Paige (Ed.), *Education for the intercultural experience* (pp. 21-71). Intercultural.
- Bloemraad, I. (2006). Becoming a citize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Structured mobilization and immigrant political incorporation. *Social Forces*, 85(2), 667-695.
- Bloemraad, I., & Trost, C. (2008). It's a family affair: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zation in the spring 2006 protest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2(4), 507-532.

- Caligiuri, P., & Tarique, I. (2012). Dynamic cross-cultural competencies and global leadership effectiveness.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47(4), 612-622.
- Cushner, K. (1998).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In K. Cushner (E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pp. 1-13). Lawrence Erlbaum.
- Deardorff, D. K. (2009a). Implementing intercultural competence assessment. In D. K. Deardorff (Ed.), *The Sage handbook of intercultural competence* (pp. 477-491). Sage.
- Deardorff, D. K. (2009b). Synthesizing conceptualizations of intercultural competence. In D. K. Deardorff (Ed.), *The Sage handbook of intercultural competence* (pp. 264-269). Sage.
- Ebert, K., & Okamoto, D. G. (2013). Social citizenship, integration and collective action: Immigrant civic engag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Forces*, 91(4), 1267-1292. <https://doi.org/10.1093/sf/sot009>.
- Fantini, A. E. (2007). *Exploring and assessing intercultural competence*. World Learning.
- Fennes, H., & Hapgood, K. (1997). *Intercultural learning in the classroom: Crossing borders*. Cassell.
- Hochschild, J. L., & Mollenkopf, J. H. (Eds.). (2009). *Bringing outsiders in: Transatlantic perspectives on immigrant political incorpor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P. W. (1998). Globalisation and internationalism: Democratic prospects for world educati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34(2), 143-155.
- Kramsch, C. (1998). *Language and cul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 (2001). *Politics in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ez, L. M. (2005). Yes we can: Latino participation in unconventional politics. *Social Forces*, 84(1), 135-155. <https://doi.org/10.1353/sof.2005.0113>
- Paige, R. M. (1993). On the nature of intercultural experiences and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In R. M. Paige (Ed.), *Education for the intercultural experience* (pp. 1-19). Intercultural.
- Plummer, K. (2003). *Intimate citizenship: Private decisions and public dialogue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Ramakrishnan, S. K. (2005). *Democracy in immigrant America: Changing demographic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ttansi, A. (2011). *Multicultural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trade/9780199546039.001.0001>
- Schlozman, K. L., Verba, S., & Brady, H. E. (1999). *Civic participation and the equality problem* (Vol. 528). Brookings Institution.
- Skocpol, T., & Fiorina, M. P. (1999). *Civic engagement in American democracy*. Brookings Institution.

- Spitzberg, B. H. & Changnon, G. (2009). Conceptualizing intercultural competence. In D. K. Deardorff (Ed.), *The Sage handbook of intercultural competence* (pp. 2-52). Sage.
- UNESCO. (2001).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13179&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13179&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 UNESCO. (2006). *UNESCO and indigenous peoples: Partnership to promote cultural diversity*. <https://www.unesco.org/en/indigenous-peoples>
- UNESCO. (2019). *Social participation*. <https://www.unesco.org/en/tags/social-participation>
- Wong, J. (2006). *Democracy's promise: Immigrants and American civic institution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87).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